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按各受考核農會考核年度決算後淨值及存款總額二項加權計分後排 序,前十二家為甲組,後十二家為乙組。

本要點考核項目如附表,滿分為一百分。本局得就年度考核加減分事項,就評定之總分外予以增減分數。但增減幅度以十分為限。 依前述計分後,總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六、年度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列等:

- (一)八十五分以上者,列優等者。
- (二)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列甲等者。
- (三) 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列乙等者。
- (四)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者,列丙等者。
- (五)未滿五十五分者,列丁等者。
- 七、年度考核成績各組前三名公開表揚,評定列優等者由本府頒給獎狀, 農會並得依下列標準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獎懲:
 - (一)列優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功二次。
 - (二)列甲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功一次。
 - (三)列乙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嘉獎二次。
 - (四)列丙等者,不予獎懲。
 - (五)列丁等者,總幹事及辦理信用業務員工各記過一次。

年度考核成績列丙等及丁等之農會,應於考核成績評定後一個 月內擬定信用業務營運計畫報本府核辦。

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項目

| 考核項目 | 考核要點 |
|---------|------------------------------------|
| 存款成長率 |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
| 放款成長率 |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
| 存放款比率 |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 放款覆蓋率 |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規定,依當時金融情勢辦理。 |
| 逾期放款比率 | 比照金融行庫及農會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 資產報酬率 | 本期損益占平均總資產之比率。 |
| 盈餘成長率 | 以該年度本期損益與上年度本期損益之差額占上年度本期損益之比率。 |
| 淨值占風險性資 | 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
| 產比率 | 七條規定辦理。 |

註:

- 一、依「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規定,考核項目 滿分為一百分,考核機關應就考核項目另訂配分及評分標準,並依配分及評分標準訂定農會信 用部業務考核成績調查評定表,函知農會。
- 二、另依前開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考核機關得就年度考核加減分事項,就評定之總分予以增減 分數。但增減幅度以十分為限。依前述計分後,總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